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充电桩保险附加个人充电桩安全责任

### 保险（A款）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充电桩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条款的附加合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所载明的场所内，被保险人的符合充电设备技术条件、安装标准的充电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法行为或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
- （七）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的充电桩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存在的缺点或缺陷。

**第七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充电线缆或者充电枪头有明显外壳破碎；
- （二）充电过程未遵守标准操作流程，如充电过程中直接拔枪、拔枪野蛮拖拽、枪头

积水未甩干等；

- (三) 充电过程中的车辆未熄火或者车辆行驶；
- (四) 重物压住电源线或人为踩踏电源线；
- (五) 充电桩未使用独立专用电源并进行可靠接地；
- (六) 被保险人未经制造人认可，对充电桩进行改造。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 (二) 精神损害赔偿；
- (三) 间接损失；
- (四) 被保险人自有财产的损失；
- (五)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

**第九条** 被保险人使用未经有关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充电桩设备而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台充电桩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其中，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中包括每人责任限额，每人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和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和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含医疗费用），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7

年1月1日起施行)确定伤残级别,赔偿项目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确定的标准为准,人身伤亡超出以上赔偿项目范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发生每次事故,保险人对每名受害人的死亡或伤残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对每名受害人的医疗费用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名受害人的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其中对每名受害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得超过累计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一台充电桩发生多次事故,保险人对该台充电桩所发生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每台充电桩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六条** 发生每次事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5%。在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10%。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配合并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 释义

1. 惩罚性赔款:指法院判决的、在赔偿性赔款之外被保险人应当支付给受害方的赔款,其目的一般是为了惩罚和警告被告人的恶意作为或不作为。
2. 间接损失:指遭受财产的直接损失后,进而造成的收益的减少或损失、价值的降低以及支出的增加等后果损失。
3. 直接损失:指有形财产的直接损坏、损毁。
4. 故意行为:指明知道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导致他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结果,但仍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行为。
5. 每次事故:指因同一原因引起的一个或一系列索赔。